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校字〔2019〕30号



关于印发《山西大学学科建设专家费管理办法》 《山西大学“1331工程”自设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大学学科建设专家费管理办法》《山西大学“1331工程”自设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制

共印3份

山西大学“1331工程”专项资金自设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133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资金使用科学分类，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激励作用，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的意见》(晋政发[2017]4号，以下简称《建设意见》)、《实施“1331工程”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教[2018]99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1331工程”专项资金用于“1331工程”所属的“立德树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等建设计划类项目。专项资金作为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实行科研项目激励改革”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学校对“1331工程”专项资金进行分类指导，加大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资金的统筹力度，允许在项目资金额度内自主设置科研类建设项目。

第四条 各项目负责人自主设置科研类建设项目，应以促进和保障项目建设任务的完成为前提，根据《建设意见》中对不同项目的建设要求和建设目标合理设置。

第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含优势学科攀升计划项目和服务产业创新学科群建设计划）中自设科研类项目的资金比例不超过本项目资金额度的50%。“重点实验室”、“重点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战略联盟）”等其他建设项目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科研类建设项目，但不得将项目专项资金全部列为科研类项目资金。

第六条 “1331工程”各建设项目中自设科研类项目，应紧密围绕“1331工程”项目建设目标，按照第五条规定的额度比例，填报《山西大学“1331工程”自设科研类项目计划任务书》（见附件），其中，属于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报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审核，其他项目分别报学校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现行《山西大学理工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山西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山西大学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和报销规定执行。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和科研管理部门汇总相关项目和资金预算额度后，由计划财务处立项并向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

第七条 “1331工程”专项资金属于地方政府支持高校办学的引导性建设资金，各项目专项资金中自设科研类项目成果可作为“1331工程”项目结项考核以及单位年终绩效任务考核的依据，但不作为一般纵向或横向科研项目计入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的个人科研积分，不作为职称评定、导师遴选、年度考核以及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依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中科研类项目管理实行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对自设科研类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负责，同时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年度预算、建设任务和建设目标应确保按期完成，并接受教育厅和学校科研部门的任务考评。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办公室、计划财务处、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